臺北市政府 106.02.23.　府訴三字第 10600035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6894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越南籍○○○（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承造「○○大樓」工地（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下稱系爭工地）內從事貼內、外牆壁磚等泥作之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13 日派員當場查獲並製作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及訪談○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復於 105 年 7 月 15 日、8 月 20 日分別詢問訴願人之工地主任○○○（下
稱○君）、承作系爭工程泥作之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受委託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就○君、訴願人及○○公司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44 條及第 57 條規定等情事，以 105 年 8 月 29 日移署北北勤琮字第 1058394781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訴
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5 年 9 月 26 日函陳述意見並檢附其與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點工工程合約書，及○○公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5 年 10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屬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689400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

「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 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為防止協力廠商僱用非法外勞進入所屬工地及避免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情事，除於廠商合約第 19 條定有「任用之點工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或合法勞工」。合約附件亦定有「協力廠商不得僱用未經核准之外籍勞工進場工作及留宿於工地」。可見訴願人已竭盡所能簽約時加以防免。

（二）另訴願人亦要所屬工地每日人員進出場時須簽名管制，點工派遣人員當日相關施作內容須記錄簽認，每月廠商應參加之協議組織會議中均再明確說明不可派任非法外勞，顯見訴願人已盡力遵守就業服務法有關非法容留外籍勞工之限制，但對該名由○○公司所僱用之非法外勞，未經訴願人同意私自混入其他合法之工班進場工作，訴願人非調查機關，實難防免，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於系爭工地工作之事實，有專勤隊 105 年 7 月 13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採證照片 4 幀、詢問○君之調查筆錄、105 年 7 月 15 日詢問訴願人工地主任○君之調查筆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竭盡所能於簽約時加以防免及工地每日人員進出場時須簽名管制，點工派遣人員當日相關施作內容須記錄簽認，每月廠商應參加之協議組織會議中均再明確說明不可派任非法外勞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即應受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影本所示，○君之工作許可逾期 738 天；另查：

（一）專勤隊 105 年 7 月 13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你於該工地哪一棟、哪一樓層工作？答：工地有分 A、B 兩棟，我是在 A 棟 10 樓工作。.....問：你於 A 棟

10 樓做何工作？.....還有在哪個樓層做貼外牆壁磚工作？答：我在 10 樓做貼外牆壁磚工作。我剛到這工地是在 15 樓貼外牆壁磚，3 天前開始做 10 樓的。問：你自何時開始至該建築工地工作？每天工作上班時間為何？答：我在該建築工地上班約半個月。每天從 8 時工作到 17 時。問：每月薪水多少？由誰支付你薪水？答：我薪水是 1 天新臺幣 1100 元。是我越南朋友○○.....跟老闆領錢後再交給我。.....問：僱用你跟○○的人是誰？你有該名雇（僱）用你們的人的聯絡方式嗎？工作內容由何人指派？答

：是 1 個台灣人，我們都叫他老闆，不知道他名字。我沒有他電話，都是○○跟他接觸較多。由老闆指派。.....問：你於工地進出會有營照（造）公司的人檢查你身分嗎？答：不會，我出入不會有人管.....。」

（二）專勤隊 105 年 7 月 15 日詢問訴願人工地主任○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現在出示你 T 勞之照片資料，你是否知道他是由哪個承包商所直接雇（僱）用？答：你們查獲○勞那天是我第一次見到他，我問過所有的包商，沒有人承認○勞是他們所雇（僱）用。.....問：你有問過○○下游小包到底○勞是何人所雇（僱）用嗎？答：我有問過○○領班、下游小包、施工的師父及工人都沒人承認雇（僱）用○勞。問：你們 A 棟 15 樓貼壁磚工程何時結束？A 棟 10 樓貼壁磚工程何時結束？答：6 月 24 日結束。也差不多是 6 月底結束。問：○勞坦承他於 A 棟 10 樓以上樓層做貼壁磚工程已經約半個月（，）你是否知情？答：我不知情。.....問：至你們工地人員進出須換識別證嗎？答：不需要換證，進出的工人會自己到簽到簿登記名字及工種。問：你們工地對進出之外籍工人有查證身分是否合法之機制嗎？答：因為我們工地大門因位置關係無法做封閉式的人員進出管制，但若有遇見膚色或口音明顯不同的工人，我們還是會向領班詢問工人的身分，或請工人提供證件查證.....。」

且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404230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並陳明略以：「.....理由.....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三）.....訴願人就工程施工人員之控管，即應負有指揮監督之責，惟查○君之調查筆錄，其表示已在工地工作長達半個月，每日工作約 8 至 9 小時，且可自由進出工地.....實難謂訴願人已確實作好人員進出之管制，故仍有其過失。（四）.....惟訴願人係容留外勞○君於所承建之工地從事貼內、外壁磚之工作，訴願人違反就服法第 44 條規定至為明確，與下包是否聘僱○君無涉.....。」是本件○君縱非訴願人所僱用之勞工，惟○君確實於訴願人所承建之系爭工地工作，依首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容留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君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自應受罰。另訴願主張該名由○○公司所僱用之非法外勞，未經訴願人同意私自混入其他合法之工班進場工作，並附○○公司 105 年 11 月 29 日切結書一節，查本件訴願人係容留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君工作，與○○公司僱用○君係屬二事，訴願人尚難以其非調查機關及○○君係○○公司所僱用之勞工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